

文化部新聞稿 108/08/05

文化部修正「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

鼓勵藝術村朝向專業營運，型塑代表性特色

文化部為協助藝術村永續專業營運，型塑具代表性特色，近日修正「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將補助類別調整為「年度營運計畫」及「空間改善計畫」，鬆綁場地證明申請限制，並將每案補助金額上限調高至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文化部自 97 年訂定「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積極協助藝術村空間軟硬體升級，提供支持藝術家駐村創作，開展國內外藝術村交流合作計畫，迄今已邁入第 11 年。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地 41 個藝術村都曾參與藝術村營運計畫，歷年來已發展出許多特色藝術村，包括臺北國際藝術村/寶藏巖國際藝術村、竹圍工作室、蕭壠國際藝術村、駁二藝術特區、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等。藝術村是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創作的場域，對於藝術家的專業生涯發展而言，進駐藝術村是重要的一哩路，亦有藝術村連結在地社區，培育藝文人口與普及藝文資源，是推動藝文發展的重要力量。

文化部表示，為扶植藝術村健全營運發展，型塑代表性特色，提供藝術家更專業的進駐創作、交流場域，重新審視藝術村營運需求，修正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。本次修正將原要點補助類別「駐村計畫類」及「硬體改善類」，調整為「年度營運計畫」及「空間改善計畫」，以多面向支持藝術村朝向專業營運；考量藝術村取得空間使用證明之實務狀況，適度鬆綁相關規定；並因應政府採購法修正，調整運用補助款辦理藝文採購不受採購法限制之相關規定；另將原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元，調整為每案上限為 300 萬元，鼓勵發展藝術村多元特色。

本修正要點自即日起開始實施，109 年度計畫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收件，凡是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、團體或組織，均可提出申請。相關訊息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瀏覽，亦可洽詢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張小姐 (02-8512-6528)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張耕慈 02-85126528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珮好 02-85126075 / 0975-329305